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陳映璇

相 對 人 格宏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1月22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
第(一)項所載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
萬1315元，逕匯入聲請人帳戶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已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蕭永義為清算人，
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
第1項等規定，應以蕭永義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經調解
成立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約定受償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
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為證。而相對人確尚未依調解內容給付
之事實，亦經本院電詢相對人確認無誤，此有本院115年1月
28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內
容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林泊欣